

副本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地政局 函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9樓

承辦人：黃怡靜

電話：06-2991111#8118

電子信箱：ych545@mail.tainan.gov.tw

70801

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9樓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地政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2月29日

發文字號：南市地劃字第105125380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會檢送「臺南市第一四〇期溪東（一）自辦市地重劃區工程」第五次理監事會會議紀錄函請本局備查乙案，本局予以備查，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重劃會105年12月19日105溪東重字第047號函。
- 二、請貴重劃會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17條規定，將會議紀錄於會址公告並通知相關土地所有權人，以維護重劃區內土地所有權人權益。

正本：臺南市第一四〇期溪東（一）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副本：臺南市政府地政局

局長 洪得洋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臺南市政府地政局開發工程科意見

1. 有關貴重劃會提送規劃設計先前報告書、細部設計圖說、工程預算書等格式及文件，請依本局 105 年 8 月 4 日南市地開字第 1050797202 號函（業已函送貴重劃會在案）說明方式辦理。
2. 另所提鋪設 AC 時可於東側加設檔牆，避免滾壓時造成厚度不均勻乙節，請於審查會提出，由審查委員及各主管機關討論及審查。
3. 建議貴重劃會委託之設計單位人員至本局開發工程科親洽討論相關事宜，避免因誤解文意漏辦相關程序及公文往返，延宕作業期程。